

高雄林園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(併汽電共生廠)建廠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林園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(併汽電共生廠)建廠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應以工業區內既有鍋爐污染量抵換為前提，若區內既有鍋爐污染量未能配合抵換，開發單位應降載以減少該污染量。

二、本計畫之發電量應以供應本工業區使用為限。

三、本計畫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季平均值應低於 30ppm，最大值不得超過 50ppm；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不得超過 50ppm。

四、廢水應符合林園工業區納管標準始得排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。

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